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平安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累计统计，统计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平安区财政局联系（地址：平安区平安路 41 号，联系电话：0972-8613120）。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规范与安全。2019 年全年累计发文 947 个，信息简报 85 期。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入推进，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信息工作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指导、协调、监督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明确了具体承办人员，形成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承

办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健全制度，明确责任。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我局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一系列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分解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同时及时落实了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做到责任、任务、措施三落实，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完善措施，保障落实。一是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方案》，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二是强化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督查。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具体承办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任务，不断增强督查力度，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做到了在自身业务工作繁忙的情况下，挤出时间对应主动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认真收集整理，并按报审程序审定后及时由信息员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

（四）增强学习，提高认识。举办了全体人员培训班，组织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条例》及各项规定，关心支持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五）创新形式，宣传到位。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第一载体的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公开的形式。一是积极在我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稿，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及时发布我局最新的工作动态情况；二是根据我局的实际情况在走廊、会议室设立了宣传栏，及时公开了人事、机关作风建设、学习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117.3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目前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为此，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完整、详细的政府信息。同时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总之，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于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切实改进，为我局与广大群众平等、广泛、深入地沟通搭建更为宽广平台，推动我局机关建设迈上新的更高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